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码头建设项目（二期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承担单位：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建国

项目负责人：吴新红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85420020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二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码头建设项目（二期验收）				
建设单位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建国	联系人	彭振		
通信地址	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				
联系电话	15995051379	传真	/	邮编	213374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 代码	货运港G5532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名称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 环境局	文号	常溧环审 【2020】7号	时间	2020年1月15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5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5	环境保 护投资 占总投 资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5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5		2%
设计吞吐能力	150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20年1月	
实际吞吐能力	50万吨/年		投入试运营 日期	2022年8月	
调查日期	2022年8月23日-8月24日				

项目 建设 过程 简述 (项目 立项~ 试运行)	<p>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国，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1幢、2幢、3幢，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压延（带钢）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钢材、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非危险品化工原料经销，氯化亚铁，三氧化二铁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地处宁杭沪中部经济带核心区域溧阳市，地理位置优越，现有员工千人，占地面积600亩，厂房面积14万平米，资产规模5亿元，年销售收入超50亿元，带钢产能超100万吨。由于货物运输量大，公路运输成本高，为了降低输送成本，保障企业货运需求，提高运输的安全性，降低公路的运输压力，企业拟在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选址新建码头（朱淤河与周城河为同一条河流，“朱淤河”起始于大溪水库-终止于南河，长度为9.7km；“周城河”起始于前宋水库-终止于朱淤河，长度为13km），共建设5个100吨级装卸泊位。</p> <p>本项目已于2019年10月29日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复（矿联办复[2019]12号），同意企业建设自备码头；于2019年10月16日通过了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及2020年4月23日通过了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审查；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了溧阳市水利局申请，同意建设本码头。</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 建设 过程 简述 (项 目立 项~ 试运 行)	<p>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9]261号），项目名称为：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在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p> <p>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5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7号）。</p> <p>2020年11月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了该项目的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100t级装卸泊位3个（泊位长度105米），年吞吐能力100万吨（钢材、机械配件等件杂货的年进口吞吐能力100万吨）。</p> <p>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2个100t级装卸泊位（泊位长度80米）已建设完成，配套的雾炮机与沉淀池均已投入使用，现达到年吞吐能力50万吨（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的年出口吞吐能力50万吨）。</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调查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394-2007）；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环境保护部，HJ436-2008，2008 年 8 月 1 日实施）；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调查依据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9、《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20、《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21、《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p> <p>22、《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7号，2020年1月15日）；</p>
--------	---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p>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20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2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调查因子	<p>（1）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不对该项目施工期进行调查。</p> <p>（2）运营期 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及水土流失的影响； 废气：车辆扬尘以及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 固体废弃物：废水处理设施污泥、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零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的处理情况。</p>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p>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2-1。</p>						
<p>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李渚圩村	东南	268	34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塘北村	西北	467	318		
	平城村	西	528	406		
	后塘	西北	701	630		
	新星村	东北	765	441		
	湖头桥村	西南	810	476		
	小金山村	西南	818	76		
	永安新村	西北	1118	1500		
	舍上	西南	1141	123		
	西官路	东南	1148	46		
	南渡集镇	西北	1160	13000		
	罗浜村	东南	1235	332		
	平陵村	西	1245	200		
	向阳村	南	1336	98		
	朱于村	西南	1408	525		
	南渡初级中学	西北	1420	1200		
	东官路	东南	1455	504		
	河南村	东北	1460	235		
	薛家	北	1503	178		
	姜笪村	东南	1523	1008		
	小八队	西南	1663	84		
	石街村	东南	1701	693		
	姜家圩	东北	1712	63		
武家岗	西南	1818	136			
河北村	东北	1864	77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续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南宅里	西	1910	235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春晖苑	西北	1928	800		
	刘家边	西南	1950	259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距排污口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	朱淤河	本项目码头位于朱淤河河道东侧沿岸		240	2.6km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北河	西北	5784	5939	25.9km	
声环境	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朱淤河两侧35m范围内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生态环境	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	东南	3377	/	64.98km ²	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调查重点	<p>(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p> <p>(5)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p> <p>(6)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一致。</p> <p>(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北河（东塘桥-绸缪桥段）水环境质量标准从严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其中SS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无量纲）</th> <th>C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td> <td>6~9</td> <td>≤20</td> <td>≤30</td> <td>≤1.0</td> <td>≤0.05</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二级）</th> <th>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0.06</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 标准</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0.15</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0.5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0.04</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0.08</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0.2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0.16</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0.2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0.07</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0.1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无量纲）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III类	6~9	≤20	≤30	≤1.0	≤0.05	≤0.2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类别	pH（无量纲）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III类	6~9	≤20	≤30	≤1.0	≤0.05	≤0.2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续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m 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环境质量标准
PM _{2.5}	年平均	0.0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1中二 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00	
	24小时平均	0.30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07】16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区划规定〉的通知》，本项目码头作业区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朱淤河规划为6级航道，朱淤河两侧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55	项目所在地
4a类标准值	70	55	朱淤河两侧35m范围内

(1) 废水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废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不外排；二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已在二期验收时全部核算。废水具体回用标准限值见表 3-4。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表 3-4 废水污染物回用标准				
废水	污染物	回用标准	执行标准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	pH 值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30		
备注	pH 值无量纲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及车辆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噪声			
	本项目码头作业区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6。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南、北厂界	3类区	
西厂界	4类区	70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船舶垃圾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

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总量已在一期项目中全部核算，二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核算总量；固废“零排放”。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码头建设项目（二期验收）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位于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4-1。

表4-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2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7号，2020年1月15日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5个100t码头泊位（泊位长度185米），年吞吐能力150万吨（进口钢材、机械配件等件杂货100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50万吨）
4	一期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3个100t码头泊位（泊位长度105米），年吞吐能力100万吨（进口钢材、机械配件等件杂货100万吨）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2个100t码头泊位（泊位长度80米），年吞吐能力50万吨（出口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50万吨）
6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4-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4-3

表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工程规模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码头区域	5个100t码头泊位，码头区域建设7000平方米堆场	码头占用岸线195m	建设2个100t码头泊位（泊位长度80m）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码头给水水源由南渡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自来水用水量为1675t/a，其中船舶补充水为500t/a，陆域员工生活用水为225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950t/a	自来水用水量为500t/a，其中船舶补充水15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350t/a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工程规模	实际内容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北河。进港船舶污水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在第一期项目内验收
	供电系统	码头供电由南渡镇供电所提供	年用电量为 112 万度	年用电量为 3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码头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废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船舶污水、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不得在本项目码头区域排放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防治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船舶污染物不排至本项目码头区域，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全部委托港口海事部门及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表 4-3 本项目码头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高空桁架式行车	16T	台	2	0	0
2	龙门式起重机	32t-35m	台	2	1	1
3	悬臂吊	/	台	0	0	1
4	汽车	50T	台	20	20	0
5	轮胎吊	/	台	3	0	3
备注	环评中2台高空桁架式行车改成1台龙门式起重机和1台悬臂吊。设备数量未新增。					

续表四 工程概况

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为500t/a，其中船舶补充水15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350t/a。场地冲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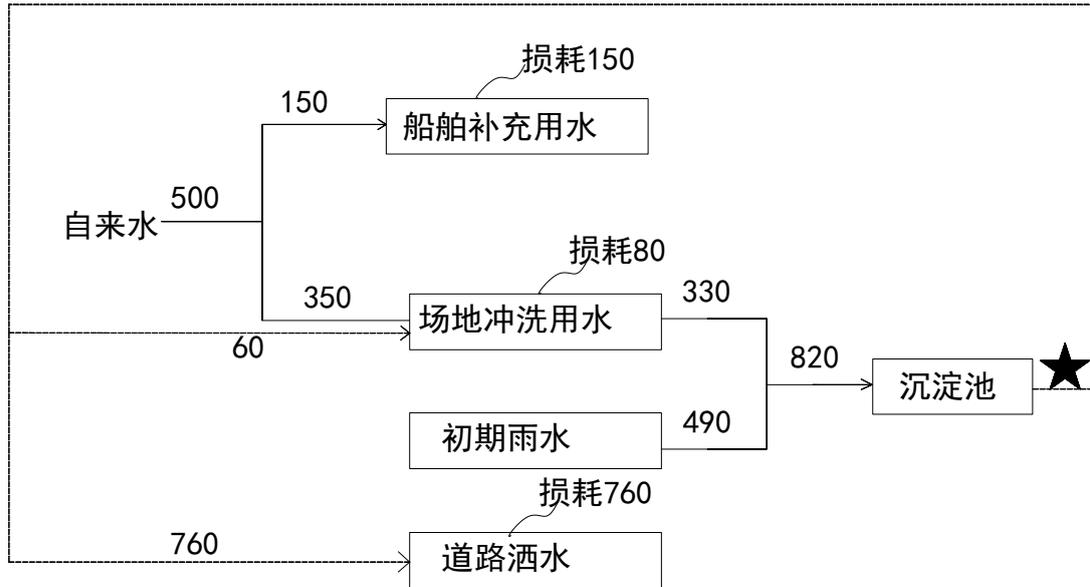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4-4。

续表四 工程概况

表 4-4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企业主要功能、主要开发任务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码头泊位长度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设计运营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占地总面积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主要设备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企业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线路横向位移长度与原线路长度一致	未变动
10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位置和管线未发生调整	未变动
11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2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结论：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自备运输码头，本次验收主要从事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的出口，物料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

图 4-2 进口货物装卸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货物出口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出口的货物主要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等产品，由运输车辆将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货物运至码头上料区，经龙门式起重机装船，装船完毕后船驶离码头。本项目出口的货物为方管、圆管、镀锌带钢，货物本身不会产生尘，仅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车辆扬尘（G3）。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一致，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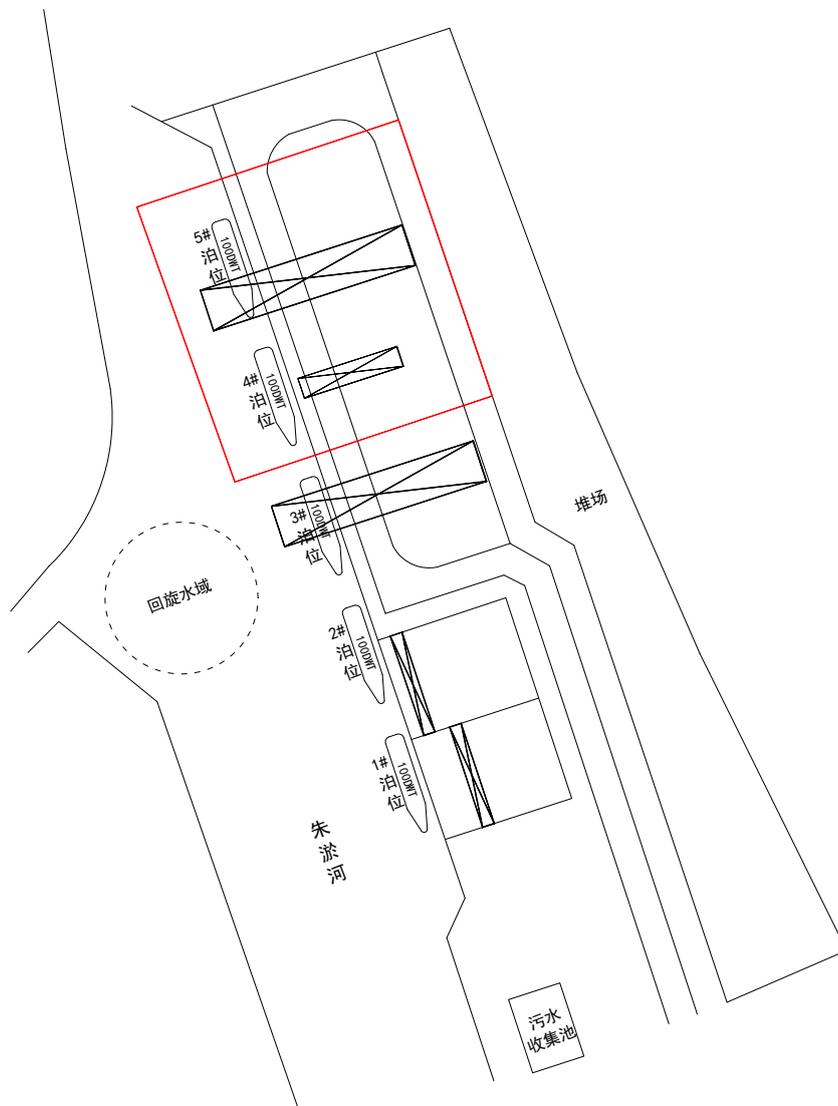


图4-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2%。本项目码头年营运天数300天，昼夜均可能出货。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态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等。

续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1、施工期

依据环评进行回顾，施工期间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减少余下的物料，一旦有余下的物料，则将其有序的存放好，妥善保管，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码头施工时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但是偶尔掉落的土块、石块以及施工时不可避免的对河水产生的扰动有可能导致河底泥沙卷入水流，土块、石块上的细颗粒物也会进入河水中，造成施工河段及下游短时间 SS 超标，超标程度与河水流速、深度、底泥成分及落入河中异物的大小成分有关，但一般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恢复正常状态。

(2)河道水力冲挖过程首先对河流进行截流，在截流坝的建设、拆除过程中会对河流水质产生影响，总体影响与闸站建设过程中截流坝的建设、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地表水影响类似。

(3)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但对于淤泥污水无法保证全部收集，少量淤泥污水透过截流坝进入正常河道之中，造成施工河段及下游短期内悬浮物超标，但影响范围有限，时间短。

(4)河流疏浚工程完成后，对原本的行水渠道清理加深，对河底淤泥中的污染物清理，改善河流水环境。

续表四 工程概况

2、营运期

(1)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2)到港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船舶交给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

(3)严格执行相关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周边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4)加强绿化，绿化树种以当地树种为主。

(5)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抑尘措施，更好起到降尘效果。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做场地冲洗用水、道路洒水以及喷水雾用水，不外排。

续表四 工程概况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及车辆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码头旁设置一个约 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本次验收总量 实际产量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固废	/	水处理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0.3	0.1
废零件	一般固废	/	设备维修保养	外售综合利用		0.01	0.003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三、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6。

表 4-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后回用作码头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	全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场地冲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废气	车辆扬尘	粉尘	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控制车速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码头作业区	噪声	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船舶、车辆管理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二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固废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卫生填埋	无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零件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注重绿化带隔声、抑尘作用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在生产场地四周修建截流管线，厂界外雨水防止进入厂界内，事故废水须通过截流管线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因子需向溧阳市环保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环境影响调查

（1）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及车辆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范围。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企业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利用排水明沟及污水管道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船舶污水不在码头区域排放，对朱淤河水质影响较小。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经监测，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港口总体规划，用地已取得相关证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且取得正式用地手续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同时，货物经水路运输，可减缓公路运输的压力，减轻车辆污染，对改善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码头车辆、场地初期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收集后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车辆、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厂区道路洒水、喷雾抑尘用水。</p>	<p>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池统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p>
<p>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及车辆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符合表 1 中 4 类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该企业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p>
<p>4、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船舶垃圾排放须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B 表 3 规定。</p>	<p>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p> <p>本项目在码头旁设置一个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p>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续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江苏省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7、你单位须配合当地政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在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以码头陆域作业区为边界外扩50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8、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单独设置雨水排放口；本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约5平方米），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p>1) 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一旦有余下的物料，将其有序的存放好，妥善保管，尽量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p> <p>2) 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弃渣、弃土运出河区存放，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建议弃土前在弃土场先建挡土墙防护后弃土）。存放地点必须与环保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协商选址；运送过程必须有环保人员监督，不允许随意丢弃，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泥渣对河流水质及防洪的不利影响。</p> <p>3) 对施工后裸露的地表应植树种草以尽快地恢复原有生态系统。植树种草必须要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松土；因地制宜，科学搭配，要根据当地的立地条件，适宜植树就植树，适宜植草就植草；尽量做到等高种植，这样可以做到逐级拦截，防止水土流失；在常州应种植广泛分布且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的野生禾草如知风草、画眉草、野生狗尾草等。</p> <p>4) 加强作业区环保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培养群众环境保护的主人翁责任感，对保护作业区及其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p>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很小，植被绿化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的植被绿化环境，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污染影响	<p>1) 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p> <p>2) 施工期间，做好土石工程的平衡，安排好施工计划，减少弃土和泥土的裸露时间，以避免受到暴雨的直接冲刷；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工作，做好必要的防护坡，防止流入低洼的鱼塘或河涌；施工现场需建筑相应容积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沉淀和除渣排入水沟；运土、运沙石要保持完好，运输时不宜太满，保证运载过程中不散落；施工期间对不设厂房设施的空地种树植草以绿化，输水管道铺设等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原来绿化带，增加工程地面绿化覆盖，美化环境。</p>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3) 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文明施工;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同时, 施工场地应及时清扫, 每天洒水, 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应限速。</p> <p>4) 施工期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 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 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 经允许后方可施工。</p>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社会影响	施工期间, 与本项目河道相交的主要现状道路应保持畅通, 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减少社会车辆及人流直接穿越施工区域, 减小施工安全隐患。		
营运期 营运期	生态环境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 加强绿化工程和水土流失防治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在运营期未产生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
	污染影响 污染影响	<p>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及车辆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p> <p>2) 码头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 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 不外排。船舶污水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p> <p>3)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 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p> <p>4)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卫生填埋, 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利用率 100%, 不直接排至外环境。</p>	<p>1) 与环评一致</p> <p>2) 与环评一致</p> <p>3) 与环评一致</p> <p>4) 与环评一致</p>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噪声、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施工、结构施工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此外，由于挖掘泥沙、填充石料等施工作业，改变了生物原有栖息环境，造成底栖生物损失量较大；水下施工会引起施工水域内的水质混浊，水体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不利，影响其正常生长，降低其数量，导致水域内的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施工单位对施工范围变化区域保留和栽种了大量的绿化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污染影响	<p>施工期间产生雨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扬尘；建筑施工、装修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废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及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p>
	社会影响	<p>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p>
营 运 期	生态影响	<p>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p>
	污染影响	<p>经调查，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池统一处理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不外排。经监测，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水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及车辆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经监测，该企业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周边已种植绿化。</p>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环境影响监测

本项目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8月24日对项目边界噪声、废水、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8-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8-2，监测点位见图8-1。

表8-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车辆扬尘以及车辆尾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沉淀池	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零件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8-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沉淀池出口，1个点位	★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车辆扬尘及车辆尾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1#~○4#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噪声	生产设备	4个噪声测点（东、北、南、西厂界4个点位），厂界外1米处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2天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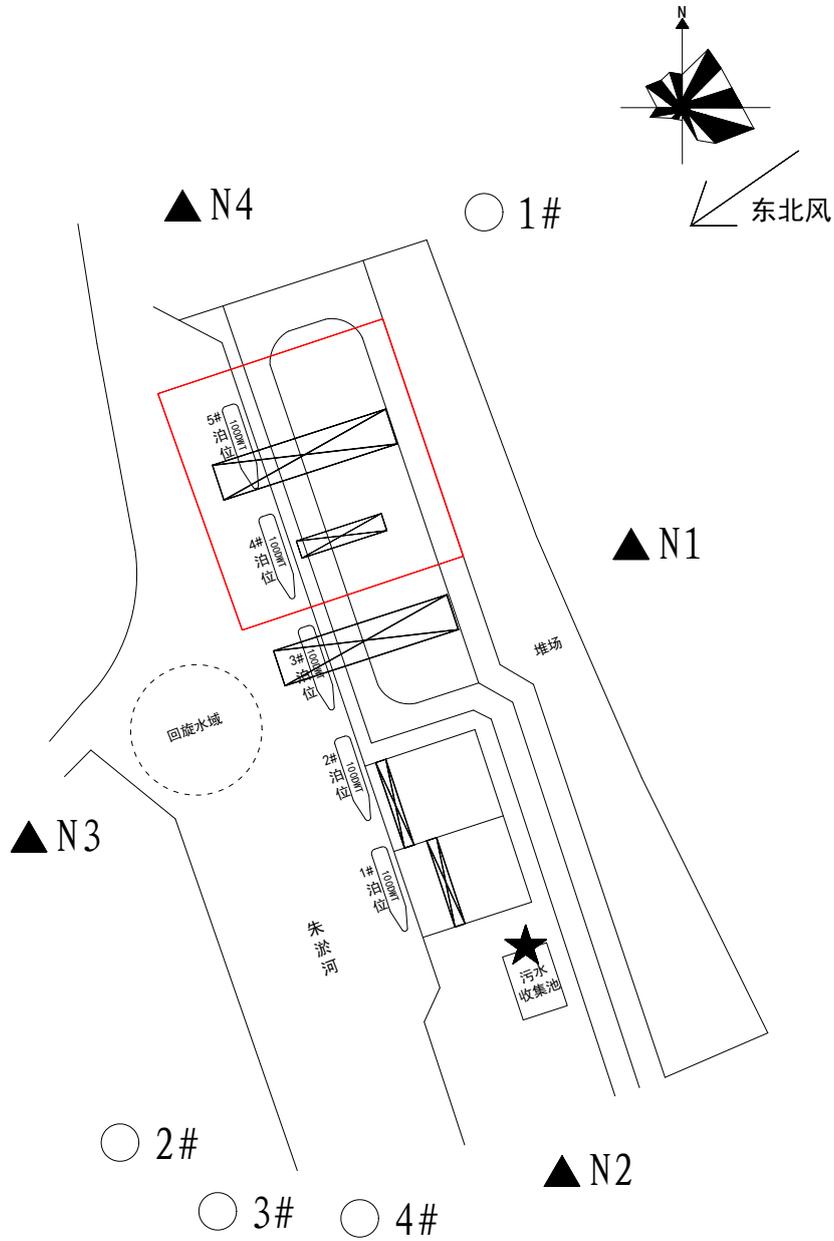


图 8-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2年8月23日	第一次	30-32	100.7-100.9	56-58	2.1-2.3	东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8月24日	第一次	26-29	101.1-101.2	58-60	2.1-2.3	东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4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12	已检定
2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04	已检定
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A)	XCYQM01-04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5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已校准
7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1	已检定
8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1	已检定
9	pH 计	PHS-29A	XCYQC01	已检定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8-5。

表8-5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1	1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6。

表8-6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8.23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8.24			94.0	93.8	0.2	合格

验收调查结果:

(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8-7。

经监测，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8-8。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8-9。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 8-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8.23	1#（北厂界）	54.9	43.1	65	55	0	0
	2#（东厂界）	55.2	43.9	65	55	0	0
	3#（南厂界）	58.3	43.4	65	55	0	0
	4#（西厂界）	57.8	43.8	70	55	0	0
2022.8.24	1#（北厂界）	56.6	43.8	65	55	0	0
	2#（东厂界）	55.8	44.8	65	55	0	0
	3#（南厂界）	56.7	46.1	65	55	0	0
	4#（西厂界）	52.4	44.6	70	55	0	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后，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二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8-7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2.8.23	pH 值	6.9	6.9	6.9	6.9	6.9	6.5-9.0	
		化学需氧量	18	20	18	18	18.5	/	
		悬浮物	15	18	13	16	15.5	3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2.8.24	pH 值	6.9	6.9	6.9	6.9	6.9	6.5-9.0	
		化学需氧量	21	19	17	19	19	/	
		悬浮物	14	17	19	14	16	3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二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8-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2.8.23	1#	0.111	0.133	0.133	0.133	/
			2#	0.156	0.156	0.133	0.156	0.5
			3#	0.178	0.156	0.133	0.178	
			4#	0.156	0.156	0.178	0.178	
		2022.8.24	1#	0.111	0.133	0.111	0.133	/
			2#	0.133	0.178	0.156	0.178	0.5
			3#	0.156	0.156	0.133	0.156	
			4#	0.133	0.156	0.178	0.17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在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一名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内进行全天候的管理和维护，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每个环节中，细化各个施工环节的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的责任、内容和细节。

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针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时的解决处理方案。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是对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二期验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8月24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2）羲检（综）字第（0823004）号。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能力要求，符合验收调查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末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二期验收），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建有100t级装卸泊位2个（泊位长度80米），年吞吐能力50万吨（方管、圆管、镀锌带钢的年出口吞吐能力50万吨）。

2、环境影响调查

（1）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间严禁在作息时间作业；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采用声屏障措施，夜间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采用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且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放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采取减少露天堆放降低扬尘。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车辆扬尘以及车辆尾气。本项目车辆扬尘及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场地洒水，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灌溉。经调查，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现有乱排污现象发生。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分别经排水明沟及污水管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池统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以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河道清淤淤泥回用于陆域场地回填。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

本项目在码头旁设置一个约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间均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建议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止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 3、尽快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公司营业执照；
- 3、项目备案通知书；
- 4、项目审批意见；
- 5、检测报告。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二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二期验收）			项目代码	2019-320481-33-03-569816		建设地点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朱淤河东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货运港口G55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详见表4-1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表4-1		环评单位	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58848667XG001R		
	验收单位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二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运营单位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2048158848667XG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现有 项目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